最新调解员培训领导讲话稿 人民调解员培训个人总结(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调解员培训领导讲话稿篇一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深入宣传《人民调解法》，根据苍梧县司法局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镇人民调解工作实际，我司法所在前一阶段对全镇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调整充实的基础上，于--年5月4日至--年5月7日组织镇辖-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人民调解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人民调解法》知识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总结如下：

一、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为使培训顺利开展，取得预期的效果，我司法所从--年1月27日开始就积极协调镇政府、县司法局相关职能单位、部门和各村主要负责人，就培训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达成了一致。

责人甘岳峰，又有精通各项法律法规，办案多年的资深镇综治办副主任吕友生，还有身处基层一线的司法助理员甘伟容，他们的讲解从农村常见的矛盾纠纷入手，从身边的人和事说起，融理论知识于实践经验之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五是培训之前就尽早与镇主要负责人联系，做好培训场所落实和人员组织。

二、保证培训课时，严格培训纪律，确保培训取得实效。为达到通过《人民调解法》的培训，使全乡人民调解员的理论知识、工作技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的目的，在培训中，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的规定，从参加人员、培训课时、内容、纪律上都进行严格要求，确保培训不走过场、不搞以会代训。一是达到5课时，邀请镇分管领导参加，实行签到制度，考勤结果计入最终考评之中。二是授课人员注重把生硬的法律法规条款与农村典型的矛盾纠纷案例有机结合起来，从人民调解基本理论知识、调解方法、策略、技巧、信访接待和调解协议的起草、档案的收集与整理等方面进行讲授，不仅提高了大家的听课兴趣，同时也增强了大家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信心，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三是在理论培训结束时，针对所学内容进行书面考试。通过考试，优秀率达96%，及格率达100%。

三、对这次培训的总体评价

本次培训工作在20--年5月4日举行，现场参加培训的村级人民调解员16名，参加培训的镇领导21人，镇直单位20，共计57人。

从各乡镇的培训到会情况看，木双村、西中村、黎壁村、万安村、天平村等大多数村对培训工作非常重视，村支书、主任能够亲自到场督促指导，落实人员人民调解员的参训率达到98%。但同时也要看到，个别村不够重视，对人民调解工作认识不到位，组织培训不得力，致使参训率较低。

总体来看，本次培训领导重视、组织到位、讲授简明易懂、学习效果明显，切实起到了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的作用。

调解员培训领导讲话稿篇二

根据20xx年福清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要切实抓好

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着力培养人民调解员科学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纠纷，使人民调解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增强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作用，现制定玉屏街道20xx年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需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逐步实现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二、工作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目标：努力使全街道调解人员能够明确新形势人民调解工作改革的任务和要求，熟悉和掌握人民调解的基本程序和方法，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普遍掌握和解答一般民间纠纷常用的法律、政策知识;能够较熟悉地运用法律知识调解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能够力争形成一支依法调解能力较强的基层调解员队伍。

三、培训对象

玉屏街道专职调解员、社区(村)调委会首席人民调解员。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五、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学习《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当前，社会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同时带来诸多问题，矛盾纠纷涉及多域性、多方面、多层次，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和群体性特点，需要广大人民调解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2、学习《人民调解法》和《侵权责任法》，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水平。

3、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保证调解员的道德素质;加强与人民调解有关的文化知识学习，提高调解员的文化素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经验的总结和交流，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工作能力。

调解员培训领导讲话稿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提高广大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切实增强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区司法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为主线，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调解员队伍素质，规范调解工作程序，使广大人民调解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常用法律、法规解答、调处一般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化

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能力，提高人民调解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全面发展。

二、培训对象

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专职调解员及“老娘舅”调解员。

三、培训内容

1、调解技巧及《人民调解卷宗》的制作;

2、基层调解工作常见矛盾纠纷化解实务。

四、培训方式

以镇(街道)为单位，根据培训需求划分区域进行培训，每个区域半天，培训地点为镇(街道)会议室，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请各镇(街道)司法所认真总结本辖区内易发矛盾纠纷的类型，根据社会矛盾纠纷的特点，上报授课需求。区司法局将根据各镇(街道)的授课需求，与区法院联系安排相应的法官进行授课。

调解员培训领导讲话稿篇四

优化人民调解员激励制度可以促进人民调解的发展，有助于增强人民调解工作专业性与权威性。下面是有人民调解员培训方案，欢迎参阅。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提高广大人民调

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切实增强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区司法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为主线，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调解员队伍素质，规范调解工作程序，使广大人民调解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常用法律、法规解答、调处一般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能力，提高人民调解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全面发展。

二、培训对象

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专职调解员及“老娘舅”调解员。

三、培训内容

1、调解技巧及《人民调解卷宗》的制作;

2、基层调解工作常见矛盾纠纷化解实务。

四、培训方式

以镇(街道)为单位，根据培训需求划分区域进行培训，每个区域半天，培训地点为镇(街道)会议室，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请各镇(街道)司法所认真总结本辖区内易发矛盾纠纷的类型，

根据社会矛盾纠纷的特点，上报授课需求。区司法局将根据各镇(街道)的授课需求，与区法院联系安排相应的法官进行授课。

根据20xx年福清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要切实抓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着力培养人民调解员科学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纠纷，使人民调解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增强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作用，现制定玉屏街道20xx年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需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逐步实现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二、工作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目标：努力使全街道调解人员能够明确新形势人民调解工作改革的任务和要求，熟悉和掌握人民调解的基本程序和方法，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普遍掌握和解答一般民间纠纷常用的法律、政策知识;能够较熟悉地运用法律知识调解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能够力争形成一支依法调解能力较强的基层调解员队伍。

三、培训对象

玉屏街道专职调解员、社区(村)调委会首席人民调解员。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五、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学习《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当前，社会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同时带来诸多问题，矛盾纠纷涉及多域性、多方面、多层次，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和群体性特点，需要广大人民调解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2、学习《人民调解法》和《侵权责任法》，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水平。

3、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保证调解员的道德素质;加强与人民调解有关的文化知识学习，提高调解员的文化素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经验的总结和交流，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工作能力。

一、做好“三农”问题的调解工作，促进新农村建设

解决农村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在加强法治。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更加显示人民调解制度的优势。珲春市在“平安珲春”创建中充分认识了人民调解的重要性，加大了对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了对因“三农”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主动性。

二、落实“三项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人民调解员，促进新农村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人民调解员的政策、理论和法律水平，提高调解技能，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珲春市司法局落实“三项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人民调解员;三项措施：一是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到市财预算，今年我局争取人民调解工作经费3万元。二是制定培训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监督指导人民调解培训工作。三是印发培训资料，聘请有经验的老师授课，我们将人民调解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省领导在全省人民调解工座谈会上的讲话等有关资料编印成册发给每调解员。

今年我市采取了集中培训、以会代训、普遍轮训、调解员现场示范、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3月11日—3月17日，敬信镇、春化镇、哈达门乡、密江乡由司法所组织对所属人民调解员进行了普遍轮训。3月20日，三家子乡、杨泡乡、近海街召开调解委员会现场会由调解员实例调解，当事人介绍感受，使调解员感想很大。3月21日由司法局组织市区3个街道所属的67名人民调解员在市委党校进行了集中培训。副局长金英姬进行了培训动员，局长金德焕做了培训总结，培训班聘请了市法院民二庭庭长李忠日讲解了调解协议在诉讼中的作用。党校法律讲师讲解了土地法有关内容。由被省厅表彰的杨泡乡杨木林子村调委会主任介绍了经验，基层科人员就人民调解若干规定进行了辅导。日前，我市已结束了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680名人民调解员得到了培训，进一步促进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全面开展，提高了调解员的素质，使培训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市委、市政府狠抓人民调解工作落实，促进新农村建设

(一)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今年市委、市政府把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列入到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作为创建平安珲春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落实，4月10日市

委，市政法委，市政府在三家子满族乡召开乡镇(街道)一把手参加的人民调解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亲自部署人民调解工作，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全部达到“五有”、“四落实”。对标识牌的制作、印章的刻制和人民调解员的报酬，做了硬性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投入1000.00元的标准，保障“五有”的完成，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己的实际，必须解决调解员的报酬问题，不能解决人民调解员报酬的单位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

(二)整合力量，落实责任

我市为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力量，健全和完善了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实责的工作制度，改变了由司法局单打独斗抓调解工作的状况实现了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收到实效。

四、建立坚持预防为主的调解机制，促进新农村建设

科学地把握民间纠纷的规律，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因人预防、因地预防、因事预防、因时预防等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多样化、多层次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并相互配合、协调发挥作用。为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整合有关部门力量，发挥维稳、综治、信访、司法、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部门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的整体优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减少不安定因素，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决定建立珲春市矛盾纠纷排查协作机制，并成立协作机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和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信访局副局长、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市法院副院长、珲春林业局政法委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通过市委、市政府狠抓人民调解工作的落实，我市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取得了实质性发展，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珲春的建设中必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调解员培训领导讲话稿篇五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3号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根据县局在年初作的详细的安排部署，我乡贯彻执行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安排，认真部署，确保培训工作全面开展

我乡党委、政府对切实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高度重视：一是调整、充实、明确乡、村(居)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员;二是落实培训经费;三是各村统一按县司法局拟定的标准制作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培训内容为《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协议规范文书的制作。

二、加强工作领导，组建高规格师资队伍。

为了做好全乡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经分管领导积极协调由乡政府为调解员培训工作提供经费、场所;我乡组建了一支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授课组。有精通法律业务的律师，又有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多年、对人民调解工作有一定研究的综治办专职主任。通过他们的培训讲授，使人民调解员在有限的时间内，学到了工作中的基本知识。

三、培训人民调解员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具体化。

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系关社会稳定的大局，搞好上下齐抓共管，部门之间协作配合是新时期人民人民调解建设的客观要求。培训的内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四、以个案判决维持人民调解协议为典型，树人民调解员工作信心。

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授课过程中，授课人员注重把生硬的法律法律条款同当地发生的3余件典型案例有机结合起来讲授，提高了对人民调解员的授课效果。引用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法律效力的案例，极大地增强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责任感和工作信心。

五、指导人民调员在调解民间纠纷中对民间纠纷“把关拿脉”。

培训授课人员根据我乡管辖区民间纠纷的状况，总结了常见的5种类型20余个方面纠纷种类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使人民调解员对民间纠纷的受理范围、种类、以及不得受理的案件情形有了全面的了解，在实际的工作中更能有效把了握民间纠纷性质，在受理和调解工作中做到主动、准确、及时、合法。

六、落实培训经费，切实保障培训工作的开展

为抓好培训工作，乡在本次培训中共计投入510元，主要用于培训资料印制、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的吃住行及其他培训费用。培训村级人民调解员18人，乡级人民调解员11人，乡镇领导2人，共计培训31人。在这次全乡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中，

共印制了50份内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资料。发放50册的《普法法律知识读本》到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中。

此次培训使全乡5个行政村18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普遍的提高，为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